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4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賢華

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

被告 林來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玖仟陸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與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捌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
04 4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在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42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
06 管轄權，先予敘明。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8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活工場
12 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6
13 萬7,000元，期間自106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按
14 月還本付息（簽約時每月應付9萬1,700元），利率依郵匯局
15 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1.375%計算利息（逾期時為年息
16 3.095%），並以被告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來順為連帶
17 保證人，且約定如未按期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
18 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另按約定利率2
19 0%加付之違約金。兩造並於112年3月28日簽訂授信及交易總
20 申請書增補條款，約定被告王慶輝自該日起擔任連帶保證
21 人；又於112年3月30日簽訂變更（利率/期間/清償方式/還
22 款日）申請書，約定本金寬限期自112年2月最後還本日起展
23 延1年，展延期間按月繳息，寬限期屆期按月攤還本息；再
24 於113年4月1日簽訂變更（利率/期間/清償方式/還款日）申
25 請書，約定自113年3月至114年2月按月繳息，寬限期屆期按
26 月攤還本息；復於114年4月1日簽訂變更（利率/期間/清償
27 方式/還款日）申請書，約定自114年3月至115年2月按月繳
28 息不還本金，寬限期屆期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生活工場公
29 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30日，而違反114年2月18日第三
30 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全部債務應視為立即到期，
31 被告生活工場公司尚積欠143萬9,693元，及自114年12月1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3
02 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按上開利率10%，與自115年7月1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為
04 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雖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被告生活工場公司曾具
08 狀陳述略以：伊願意面對本件債務，然因訴外人未履行款項
09 給付義務，導致伊短期內難以支應原告請求之款項等語，資
10 為抗辯。

1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
12 約定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公司戶使用）、授信及交易
13 總申請書增補條款、撥款申請書、變更（利率/期間/清償方
14 式/還款日）申請書、利率表、主保債務查詢、放款往來明
15 細查詢、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等件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9至71頁、第77至78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
17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
18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9 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至被告生活工
20 場公司所辯，僅屬個人償債能力問題，尚難作為免除債務之
21 正當事由。

2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
25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8,582元，應由被告連帶
27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
29 文第2項所示。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宇安